

资阳高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三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CYZF-2024-CG01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资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资阳高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337368 万元,招标人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资阳高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三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资阳高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资阳高新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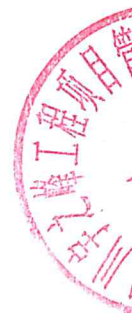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④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省外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的《四川省省外建筑入川承揽



业务验证登记》或带二维码《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招标部（地址）现场获取：获取比选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比选文件资料费每套 400.00 元，售后不退，比选申请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4000.00 元计取（大写：肆仟元整），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天台路 36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8-261108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28-26370655

电子邮件： 11749788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